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代理導師選任實施要點

101.01.17 校務會議實施通過

103.0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示「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
- 二、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39804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案。
- 三、中華民國111年06月15日教育部人事處修訂「教師請假規則」。

貳、目的：落實代理導師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代理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代理導師者均應克盡導師職責。

肆、選任方式：

- 一、導師請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適合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 二、導師請公假，由訓育組安排代理導師。
- 三、導師請病假3日以上，由訓育組安排代理導師。
- 四、導師請喪假、婚假、娩假等假別，1日(8小時)以上(含1日)由訓育組安排代理導師；不足1日(8小時)，由導師自覓代理導師。
- 五、其他假別，由導師自覓代理導師。
- 六、每學年度開始按每科別擔任導師之比例排序，以擔任導師比例最低者優先，若比例一樣時，則抽籤決定順序。
- 七、每學年開始（上學期）代理導師累積之天數必須歸零。學年開始，則依代理順位依序輪替。爾後，即依當學年度個人累計總代理天數多寡排定，代理天數最少者優先代理。
- 八、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
- 九、擔任導師職務連續滿三年甫卸職，且事病假累積未超過14(含)日者，得暫免擔任連續2週(含)以上代理導師1次。
- 十、請假導師應主動向代理導師交接班級事務。

伍、寒暑假課業輔導班級導師選任方式：

- 一、以原班或將接班之導師擔任為原則。導師因故不克擔任寒暑假課輔之導師時，應於學期結束前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自行尋覓代理人後向學務處核備；如因學校指派之公假不能擔任導師時，以自覓該班授課之專任教師為優先代理人選，若有困難，則由學務處排定代理導師。
- 二、寒暑假代理導師的累積天數應列入計算（暑假部分得列入新學年度計算）若有意擔任代理導師者，請於學期結束前十五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陸、輪派擔任代理導師職務之教師，若因故無法擔任，應自行尋覓代理人並向學務處核備；應擔任代理導師而拒任，經勸導無效者，由學務處送交教師成績考核會依法處理。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